

# 免除或减轻本公司责任的条款

## ——《阳光人寿财富臻享年金保险（分红型）产品计划》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阳光人寿财富臻享年金保险（分红型）产品计划合同”。

我们对保险合同条款中涉及免除或减轻本公司责任的条款进行了摘录（详见下文中加阴影的部分），同时，为方便您准确理解保险合同相关内容，我们也摘录了保险合同中重要名词的定义/释义，请您仔细阅读：

### 一、阳光人寿财富臻享年金保险（分红型）

#### 1.3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次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缴纳的保险费。解除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见 11.4）。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

#### 2.5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继承人退还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它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因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7.1 合同效力中止

在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您不再参与红利分配，同时累积生息的红利余额从合同中止之日起停止计息。

#### 10.2 年龄性别错误处理

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计算，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及真实性别在投保书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1）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

我们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 9.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的规定；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保险单上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与实际的基本保险金额不符的，我们有权根据被保险人的实际年龄和性别调整基本保险金额。如已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将根据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和性别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计算并给付保险金；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每年分配的保单红利与实际不符的，我们有权根据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和性别进行调整；

(4)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保险期间内给付的生存年金及特别生存年金金额、次数与实际不符的，我们有权根据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和性别进行调整。

### 11.1 保单周年日

保险合同生效日以后每年的对应日为保单周年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 11.2 保单年度

从保险合同生效日或生效对应日零时起至下一年度保险合同生效对应日零时止的期间为一个保单年度。

### 11.3 保险费约定交纳日

保险合同生效日在每月、每季、每半年或每年（根据交费方式确定）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 11.4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个人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等证件。

### 11.5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 11.6 每满五个保单年度对应的保单周年日

指自本合同生效日起每满五个保单年度时对应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例如，若本合同生效日为 2021 年 1 月 1 日，则 2026 年 1 月 1 日为第一个满五个保单年度对应的保单周年日，2031 年 1 月 1 日为第二个满五个保单年度对应的保单周年日，后续以此类推。（以上示例仅供您辅助理解之用，具体生效日以保险单所载的日期为准。）

### 11.7 累计已交保险费

指按本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时已经过保单年度数（交费期满后为交费年数）乘以年交保险费。

“年交保险费”指按本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时的基本保险金额及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确定的年交保险费。

### 11.8 现金价值

指保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保险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 11.9 条款约定利率

由我们参照中国人民银行最近一次规定的六个月期人民币贷款利率在每年的 1 月 1 日和 7 月 1 日确定。

## 二、阳光人寿臻爱年年终身寿险（万能型）保险

### 1.3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次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缴纳的保险费。

解除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见 10.3）。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

### 2.5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 10.6）；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 10.7），**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 10.8），或者**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 10.9）的**机动车**（见 10.10）；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继承人退还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见 10.11）。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因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4.4 持续奖励

本合同生效满五个保单年度后，我们在第五个保单周年日按照您在前五个保单年度按相关约定转入的保险费之和的 1% 发放持续奖励，并计入个人账户价值；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在第六个及之后的每个保单周年日按照该保单周年日的前一个保单年度按相关约定转入的保险费的 1% 发放持续奖励，并计入个人账户价值。

一次性缴纳的保险费、追加保险费不享有持续奖励。

### 6.1 合同效力的中止

在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且个人账户价值不计利息。

### 9.3 年龄性别错误处理

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计算，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和真实性别在投保书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 8.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的规定。

(2) 如果我们已收取的保障成本高于应收取的保障成本，并且被保险人未发生保险事故，多收的保障成本将无息计入个人账户，但如果被保险人已发生保险事故，则多收的保障成本无息随身故保险金退还；

(3) 如果我们已收取的保障成本少于应收取的保障成本，我们有权更正，并从个人账户中扣除少收的保障成本。

#### 10.1 保单周年日

保险合同生效日以后每年的对应日为保单周年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 10.2 保单年度

从保险合同生效日或生效对应日零时起至下一年度保险合同生效对应日零时止的期间为一个保单年度。

#### 10.3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个人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等证件。

#### 10.4 意外伤害

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直接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自杀、自伤均不属于意外伤害。

#### 10.5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 10.6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10.7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10.8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 (2) 使用伪造、变造驾驶证或其他非法途径获取的驾驶证，或驾驶证已过期失效；
- (3)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4)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5) 驾驶证被依法扣留、暂扣、吊销、注销期间；
- (6)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10.9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未取得机动车行驶证；
- (2)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3)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10.10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 10.11 现金价值

本合同的现金价值等于个人账户价值扣除退保费用后的余额。

#### 10.12 条款约定利率

由我们参照人民银行最近一次规定的六个月期人民币贷款利率在每年的1月1日和7月1日确定。

#### 10.13 保障成本

我们对本合同承担的保险责任收取相应的保障成本。每日的保障成本为年保障成本的1/365。年保障成本根据被保险人的年龄、性别、**危险保额**（见10.16）决定。每千元危险保额应收取的年保障成本见附表。

在每月结算日零时，我们按照该月的实际天数收取保障成本。如果有欠交的保障成本，我们也同时收取。

#### 10.14 结算利率

我们将每月根据万能保险产品账户的实际投资情况确定当月的结算利率（年利率）。

具体利率转换公式如下：

#### 10.15 最低保证利率

最低保证利率为年利率2.5%。

#### 10.16 危险保额

本合同身故保险金的危险保额为结算日零时下列第一项减第二项的差值，若该值小于零则取零：

①（本合同累计已缴纳的保险费 - 累计已部分领取的个人账户价值 - 结算日前90日内累计净增加的保险费）×给付系数 + 结算日前90日内累计净增加的保险费；

②本合同的个人账户价值。

“结算日前90日内累计净增加的保险费”的数额指您于结算日前90日内累计交纳的一次性交纳的保险费与追加保险费之和减去您于结算日前90日内累计已部分领取的个人账户价值后的数额，若该数额小于零则取零。